

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，優化董事會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《上交所上市規則》」)、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—規範運作》(以下簡稱「《規範運作指引》」)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《香港上市規則》」)、《香港上市規則》附錄C1的《企業管治守則》、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，並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、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，其中獨立董事2名，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，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(召集人)。

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，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，召集人由董事會決定。

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擔任，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均為三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可以連選連任，但是獨立董事作為委員的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日常事務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八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、審核，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，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時，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(包括獨立董事)的組合保持均衡，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、年齡、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；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；
- (三) 研究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四) 廣泛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(五) 對董事(包括獨立董事)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
- (六)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
- (七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董事長)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八)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九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。

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，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，並進行披露。

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，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，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，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並提交董事會通過，並遵照實施。

第十一條 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對新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，並形成書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參股)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、經理人選；
- (三)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、學歷、職稱、詳細的工作經歷、全部兼職、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，形成書面材料；
- (四)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，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、經理人選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，根據董事、經理的任職條件，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；
- (六)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，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；
- (七)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於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(獨立董事)主持。

會議通知的內容應包括：

- (一) 會議的日期、地點和會議期限；
- (二) 擬審議的事項(會議提案)及會議材料；
- (三) 會議的召開方式；
- (四)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(五)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；
- (六)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。

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1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根據情況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，也可採用視頻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。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，代其投票。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委託人姓名、受託人姓名、授權範圍、授權權限、授權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等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其他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會議記錄應當真實、準確、完整，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與會議其他相關資料由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。

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應立即重新修訂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「以上」、「以內」，都含本數；「過」、「以外」、「低於」、「多於」不含本數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10月